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 加 人　陳彥伶

　　陳鈺婷

　　陳芃叡

　　陳昭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頌揚

　　許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參加人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）。第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復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又類推適用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，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。是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倘未繳納者，即聲請不備要件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命參加人於一定期間內補繳，如未遵期補繳，即得駁回參加人參

加訴訟之聲請。

二、查參加人就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，惟參加人未繳納參加訴訟裁判費，爰限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